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辦法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8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20246 號函「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5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35032 號函「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3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為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參、適用範圍：

- 一、普通教室。
- 二、專科教室。
- 三、圖書室。

肆、管理原則：

- 一、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 28°C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政策，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本校作息時間規定）內，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經費補助。
- 三、冷氣啟動時，為避免大量機器同時啟動導致電壓不穩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機電源啟動以分層先後供電開啟，以免同時啟動，增加超約附加費金額。
- 四、本校契約容量為 350 瓩瓦，冷氣運轉時為避免契約容量超約額外增加基本電費罰則，冷氣運轉調控原則如下：
 - (一)電力負載逾百分之 95 時，1、2 樓冷氣調控至送風。
 - (二)電力負載逾百分之 98 時，1、2 樓冷氣斷電，3 樓冷氣調控至送風。
- 五、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需啟動活動中心或視聽教室冷氣時，由總務處視需要統一調節控制與管理電源，並暫停供應班級冷氣電源。
- 六、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冷氣溫度設定適溫 (26°C~28°C)，以感覺舒適為原則，為避免學生室內外溫差過大，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C。
- 七、冷氣遙控器由總務處統一於首次發下即列為班級公物，並列冊於教室物品點

交項目之一。期間由級任或專任教師負責遙控器之使用與保管責任，若有損壞，應予照價賠償或自行購置（需為同款）。

- 八、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僅一節課者，請將冷氣機運轉變更設定為送風或提高溫度設定。
- 九、如未遵守上述規定，第一次給予開單提醒；第二次再犯，則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一天；第三次再犯，則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二天；依此類推，一切規定乃期許使用者學習節約能源並養成隨手調空或關閉冷氣開關之習慣，敬請教師協助教育引導，若遇特殊狀況令行協調處理應變方式。
- 十、嚴禁擅自打開電箱（錶）及讀卡機（刷卡機）蓋或扳動電箱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一週，當事人並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如有損毀另按實際修繕金額支付費用；班級無人承認破壞或查不出來時，則由該班負責支付修繕相關費用，並暫停使用冷氣二週。
- 十一、特殊情形使用冷氣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由相關辦理經費支應。
- 十二、冷氣儲值卡或遙控器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遙控器新臺幣 1,000 元，冷氣儲值卡新臺幣 200 元）。
- 十三、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教育局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唯相對應補助款用盡時，將暫停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宜待相關專案補助經費挹注後再行啟用。
- 十四、非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例假日需使用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依本實施辦法第陸條辦理。

伍、使用方法：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政策，於高溫月份，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本校作息時間規定）內，由總務處統一製發放冷氣儲值 A 卡供班級有限無償使用。
- 二、非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政策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段，如課後照顧班、學校社團、暑假期間…等等，由教師或需求單位得向總務處申請冷氣儲值 B 卡使用。
- 三、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達 28⁰C 以上時，得啟動冷氣空調系統；當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⁰C 以下時，則關閉冷氣空調系統改以開電扇為主。
- 四、冷氣開放期間，應將教室門窗關妥（防疫期間，需依防疫相關規定辦理），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五、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6⁰C 至 28⁰C 間，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若機器運轉無法降至設定溫度，則容易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易縮短冷氣機壽命。
- 六、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宜先換掉溼衣服或擦乾汗水再開冷氣，否則溫差過大，影

響身體調節機能，容易生病、感冒。

- 七、遙控器長時間不使用時，應移除遙控器電池；若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檢查電池之蓄電量；更換電池仍無法操作，則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八、非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補助時段或對象，需求單位應專案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否則，應依本辦法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陸、收費標準

- 一、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教育局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自111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經費補助。
- 二、有關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支付，不再另行收費。
- 三、班級使用冷氣空調設備於非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之時段或對象，則冷氣電費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 四、承上則，教室冷氣使用其電費計費標準則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夏月（6-9月）或非夏月之「流動電費」計價收費標準（基本電費差價分攤由補助款先扣除），其每度電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夏月用電收費標準：每1度電費以新台幣3元為計價單位。
 - （二）非夏月用電收費標準：每1度電費以新台幣3元為計價單位。
 - （三）電表電費基本扣款方式以每0.1度為單位進行扣款。
 - （四）若因臺灣電力公司電價公告調整時，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調整電費使用計價標準。
- 五、教師或需求單位申請冷氣儲值B卡之款項，送存本校銀行公庫冷氣費用專戶採專款專用。
- 六、弱勢學生減免比照學雜費減免辦法，經費則由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等相關費用支應。

柒、冷氣儲值卡管理

- 一、冷氣儲值卡分為A、B卡，A卡由學校依補助款分配金額每年度分二次儲值於卡中，B卡為有額外需求教師或單位申請儲值使用。
- 二、冷氣儲值A卡配合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由總務處統一於第一學期期初發放，並於第二學期期末收回。
- 三、冷氣儲值B卡為非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之時段或對象，由教師或需求單位向總務處進行申請。
- 四、冷氣儲值A卡統一於學期初發放予級任與專科教室老師妥善保管，儲值卡皆採記名發放，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會在卡內預儲第一次儲值金（儲值金額依政府補助款分配，級任與科任儲值金額不同，頂樓班級增加20%原訂儲值金額）、第二次儲值於第二學期開第一週，由總務處統籌儲值事宜。
- 五、冷氣儲值B卡開放需求單位申請儲值使用，原則上每次儲值為新台幣500元

至 2,000 元整為宜，額度用完後請洽總務處負責人員辦理儲值加值。

六、學年度結束時，一、三、五年級冷氣儲值 A 卡若尚有餘額，可順延至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二、四、六年級及專科教室不論冷氣儲值 A 卡是否有餘額皆歸零處理，不順延至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為因應下一學年度開學使用準備（儲值），冷氣儲值 A 卡皆應於第二學期期末繳回。

七、冷氣儲值 B 卡尚有餘額，於學期末得向總務處申請退還儲值卡片餘額（無息退還），並繳回冷氣儲值 B 卡；若該班冷氣儲值卡經費來源為學生收費者，應向總務處申請退還卡片餘額（無息），並將退費金額歸還於學生。

八、儲值卡（EMS 系統）及 IC 卡儲值（舊系統）皆為有價卡片，全校相同系統皆可使用，請妥善保管使用；若不慎卡片遺失，請立即通報總務處協助處理（EMS 系統可辦理停卡），補發新卡工本費每卡新台幣 200 元，卡片餘額若無法經由系統查得，其相關權益受損部份需自行負擔。

捌、冷氣保養維修：

一、每年於冷氣機使用前做 1 次保養（預計寒假），總務處將委請廠商進行各教室冷氣機（含室內機及室外機）之保養、清洗、維修及補充冷媒等。

二、冷氣機所需保養維護費用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教育局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自 111 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經費補助，不足部份再由學校爭取相關經費支付。

三、班級冷氣機若有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並釐清故障責任。若係人為破壞，其修繕費用由當事人負責；無法查出肇事人員，則由該班負責支付修繕相關費用，並暫停使用冷氣 2 週，若又發生第 2 次惡意破壞，除賠償外，該學期結束前停止使用冷氣。

玖、注意事項

一、儲值卡（EMS 系統）及 IC 卡（舊系統）每張卡均有編號，由總務處統一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三、冷氣使用細則詳如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教室冷氣及儲值卡管理要點（附件一）。

壹拾、本辦法若有不足部份將依「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壹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教室冷氣及儲值卡管理要點

壹、依據：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
- 二、為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參、開放使用時間：

- 一、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 28°C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全日課程作息時間 07 時 40 分至 15 時 30 分；半日課程作息時間 07 時 4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一) 低年級：全日課程星期四，半日課程星期一、二、三、五。
 - (二) 中年級：全日課程星期一、二、四，半日課程星期三、五。
 - (三) 高年級：全日課程星期一、二、四、五，半日課程星期三。
- 三、教室啟用冷氣空調設備時，為避免冷氣啟動瞬間契約容量大幅度增加，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啟用：

樓層別	1 樓	2 樓	3 樓	4 樓
開啟時間	08：40 以後	08：40 以後	08：20 以後	08：20 以後

肆、使用管理：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冷氣溫度設定適溫 (26°C~28°C)，以感覺舒適為原則，為避免學生室內外溫差過大，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C。
- 二、教師應妥善負責保管班級冷氣儲值卡，並時時確認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 (教室無人) 應隨手關閉冷氣，以免浪費能源，增加電費負擔。
- 三、學生放學離開教室時，請教師務必確實配合響應節能措施關閉教室冷氣，以達能源永續。
- 四、本校契約容量 (350 瓩瓦) 電力負載過重時，冷氣調控原則如下：
 - (一) 電力負載逾百分之 95 時，1、2 樓冷氣調控至送風。
 - (二) 電力負載逾百分之 98 時，1、2 樓冷氣斷電，3 樓冷氣調控至送風。

伍、設備維護：

教室內設置冷氣、遙控器、冷氣儲值卡及讀卡機 (EMS 系統) 或 IC 卡機 (舊系統) 各項設備，皆請各班妥善保管使用，若有任何問題應適時提報總務處處理。

陸、冷氣儲值卡管理：

- 一、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教育局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自 111 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專案經費補助。

- 二、班級使用冷氣空調設備於非推動『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政策之時段或對象，則冷氣電費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 三、承上則，教室冷氣使用其電費計費標準則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夏月（6-9月）或非夏月之「流動電費」計價收費標準（基本電費差價分攤由補助款先扣除），其每1度電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夏月用電收費標準：每1度電費以新台幣3元為計價單位
 - （二）非夏月用電收費標準：每1度電費以新台幣3元為計價單位
 - （三）電表電費基本扣款方式以每0.1度為單位進行扣款。
 - （四）若因臺灣電力公司電價公告調整時，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調整電費使用計價標準。
 - 四、冷氣儲值A卡由學校採統一定期儲值，不提供班級集資儲值使用，請妥善管理與運用。
 - 五、冷氣儲值B卡開放需求單位申請儲值使用，原則上每次儲值為新台幣500元至2,000元整，額度用完後請洽總務處負責人員辦理儲值加值。
 - 六、學年度結束時，一、三、五年級冷氣儲值A卡若尚有餘額，可順延至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二、四、六年級及專科教室不論冷氣儲值A卡是否有餘額皆歸零處理，不順延至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為因應下一學年度開學使用準備（儲值），儲值卡皆應於第二學期期末繳回。
 - 七、冷氣儲值B卡尚有餘額，得於學期末向總務處申請退還卡片餘額（無息退還），並繳回冷氣儲值B卡；若該冷氣儲值B卡經費來源為學生收費者，應向總務處申請退還卡片餘額（無息退還），並將退費金額歸還於學生。
 - 八、弱勢學生減免比照學雜費減免辦法，經費則由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等相關費用支應。
- 柒、未依規定使用者，依本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